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洪自然资规办字〔2022〕78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农村房地一体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局、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事务
服务中心：

现将《贯彻落实全省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发
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7日

贯彻落实全省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印发《全省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赣自然资党字[2022]73号）精神，坚决落实好省委巡视组和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的整改要求，全面提升全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质量与效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巡视意见和驻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建议，结合我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际，深刻汲取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细化工作举措，强化督导落实，坚持立行立改，狠下功夫、下真功夫补短板、强弱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巩固提升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质量与效率，全面完成全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确保不动产权证书“应发尽发、应发快发”，依法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整改重点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大局出发，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扛起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县、乡、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对落实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县区和单位，坚决予以问责；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进行处置，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聚焦重点问题整治。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结合省委巡视意见和驻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建议，系统梳理应登未登、应发未发、证书错漏重等问题，对症下药、持续发力，狠抓问题整改。对照各种问题类别，紧扣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缮证、发证等环节，全面开展深入细致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深入分析问题原因，采取有效有力措施，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

（三）务求突出整改实效。聚焦应登未登、应发未发、证书错漏等重点问题，分门别类、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按照省厅核定的各县区不动产权证书新增发放数量任务，在集中整改阶段，对已登记未发证的，按规定程序尽快发放到位。在深入推进阶段，对登记发证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全面推进证书发放工作，力争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三、工作步骤

整改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至9月30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2年5月10—5月20日）。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巡视意见和驻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建议，统一思想认识，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全面部署推动整改。各县局、分局根据实际制定整改方案，部署本辖区整改工作。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2年5月21日—6月20日）。各县局、分局全面开展自查整改，以乡镇为单位、以村组为单元，开展全区域自查摸底，重点摸清摸准已调查宗地的登记发证情况，对应登应发宗地的实际登记发证情况进行逐一核对核实，形成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对应登未登或未发证的，要集中整改，加快办理，尽快将证书发放到群众手中。6月20日前完成集中整改，各县局、分局将本辖区集中整改阶段工作总结报市局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深入推进阶段（2022年6月21日—9月30日）。已完成省级验收的县（区），要精心组织开展“回头看”，深入各乡镇、村组对登记发证情况进行查缺补漏，发现应登未登、应发未发、证书错误等问题的，要建立问题台账，认真整改，确保证书真实准确、不落一户。未完成省级验收的县（区），要按照“全面调查确权，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应

登尽登、应发尽发”原则，加快整理完善好本辖区数据库，及时提交省确权办进行调查全覆盖核查。同时，在确保登记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工作效率，对已登簿的农房尽快完成证书发放，做到“应发快发”；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农房以村、镇为单位，按照《南昌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操作指南》建立好核减台账。要加快进度、倒排工期，力争6月底前全面完成省级验收工作。9月30日前各县局、分局将整改工作总结报市局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整改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发展。各县局、分局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深厚的为民情怀扎实做好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被巡视巡察期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不折不扣抓好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全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局党组书记、局长陶志同志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担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定期调度、研究推进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全市局确权登记科。各县局、分局也要成立相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牵头整改的

工作直接负责，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抓调度，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整改任务一项一项落实。实行日调度制，各县局、分局需将每日整改进展情况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整改举措。各县局、分局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坚持标本兼治、统筹推进，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一项一项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工作走深走实。要将整改工作与农房日常登记结合起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进不动产登记窗口向乡（镇）延伸，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果实时更新，推动农房登记发证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附件：1、整改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1

贯彻落实全省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陶 志 厅二级巡视员、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 组 长：徐 侃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周 凯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 支跃坤 局登记科科长
- 万卫红 局四级调研员、权籍科负责人
- 宋 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局长
- 涂继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湖分局局长
- 吴 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山湖分局局长
- 王恩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云谱分局局长
- 姚建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湾里分局局长
- 杨先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谷滩分局局长
- 邹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局长
- 黄 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局长
- 陶国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分局局长
- 彭 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局长
- 张 华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姜 敏 进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张江疆 安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新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确权登记科。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侃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贯彻落实全省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发现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一、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一) 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强力推动工作。

整改措施：

1、加强学习，深化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2、加强工作指导，压实工作责任，督促调度加快工作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

整改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二) 加强工作督促调度，把好质量关，整体推进全市工作。

整改措施：

1、加强工作调度，加大指导力度，加快整体推进进度。

2、强化登记质量监管，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市局确权登记科、权籍科

整改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 发挥基层自治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整改措施：

- 1、充分调动村、组力量，发动群众广泛参与；
- 2、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衔接，强化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

整改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工作宣传、政策解读，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整改措施：

- 1、充分调动村、组力量，发动群众广泛参与；
- 2、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衔接，强化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

整改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重点问题开展整治

（五）实现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应调尽调，符合登记要求的“应登尽登、应发尽发”。

整改措施：

- 1、对漏调的农村房地一体加快调查进度；
- 2、加快资料收集完善，开展补充登记。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

整改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六）对经核实登记无误的要加快制证，及时发放证书。

整改措施：

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快信息复核、资料完善，加快证书打印，尽快发放到群众手中。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整改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七）尽快将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群众手中。

整改措施：

- 1、加强自查，查明已打印的不动产权证书流向；
- 2、尽快通知群众领取。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

整改时限：2022年6月20日前

（八）登簿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整改措施：

- 1、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自查自纠；
- 2、设置数据质量监督员岗位，定期开展登簿工作检查和登记质量抽查。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整改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九）对证书未盖章、无登记日期等瑕疵的全面整改，补正证书。

整改措施：

- 1、及时收回相关证书重新加盖公章、完善日期；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审核把关。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整改时限：2022年6月20日前，并长期坚持

（十）做好登记档案归档集中统一管理，全面实现登记档案信息化管理。

整改措施：

1、加强农村房地一体登记档案整理、完善；

2、做好登记档案统一存放档案室管理；

3、对登记档案进行集中扫描、数字化处理，并加强档案信息化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事务服务中心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推进不动产登记窗口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延伸，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整改措施：

1、扩大乡镇、村便民服务中心延伸登记服务点覆盖面，设立受理窗口；

2、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方便群众线上线下申请登记。

责任单位：各县局、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事务服务中心，市局确权登记科

整改时限：长期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